

成都西物明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0日，成都西物明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成都西物明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成都西物明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西物明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63号，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以及洗车等。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地址一致。项目总占地3471.12m²，其主体工程主要由喷烤漆房、钣金维修区、打磨抛光区、洗车区等组成；辅助工程为调漆间、交车区、客休息室等，其它设施包括旧件室、原辅料库房、零配件仓库等。项目年销售汽车2000辆，保养车辆9070辆次（日均25辆次），年维修车辆5440辆次（日均15辆次），年清洗车辆15000辆（日均42辆），其中清洗车辆为销售、维修及保养中的部分车辆，**本项目不涉及单独对外洗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梦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金牛区生态环境局以金牛环建补(2020)15号文件对该环评补充报告进行了审查批复。2021年2月整改完成，3月整改后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1.20万元，环保投资18.63万元，占总投资的18.41%。

（四）验收范围

成都西物明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调漆房增加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因环评中要求调漆房废气收集后接入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调漆房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接入喷烤漆房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当综合废水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试车诊断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车辆打磨抛光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维修车间车体喷烤漆以及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车辆打磨抛光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带吸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经“微负压收集+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袋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及合理布置等措施进行综合控制，夜间不生产，通过以上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处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焊渣：本项目使用无铅焊丝，焊渣收集于垃圾桶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③废弃汽车零部件：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电线、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分类收集于旧件室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④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袋、废纸箱，利用垃圾桶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⑤预处理池污泥：目前由出租方成都明友西物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定

期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治理措施：废漆桶、油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遮蔽纸、砂纸、含油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油类（废机油、刹车油、液压油等）、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油水分离池及三级沉砂池油污、污泥、漆渣（含捕集打磨粉尘）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能够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5 无组织排放健康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表面涂装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旧零部件：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预处理池污泥：由出租方成都明友西物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对外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所在区域总体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保护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长（签字）：

成都西物明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